

包装袋采购项目密封报价函

为公平、公正、公开实施包装袋采购，现我公司面向市场公开发布询价信息，凡是符合我公司本次包装袋采购密封报价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与报价，具体报价要求如下：

一、报价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报价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
-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关联关系的报价人都不得同时参加报价；
- 4、未被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惩戒联合对象名单和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为失信报价人，则谢绝报价；
- 6、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报价单位无不良记录方可参与报价（请报价人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并打印网页版加盖单位公章，现场备审）。
- 7、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行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询价采购活动。
- 8、具有国内注册塑料制品的生产企业经营许可证。
- 9、报价人需提供生产包装袋所需的原材料采购证明、产品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资料。
-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 11、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报价人，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二、供货周期及数量

- 1、供货周期：接到买方通知后 45 天内分批次供货。
- 2、计划数量：硫酸铵包装袋 5 万条；40kg（黄）尿素包装袋 20 万条；50kg（黄）尿素包装袋 20 万条。

三、合同履行期限

90 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付款方式

1、先货后款，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分批送货，最后一批次包装袋送抵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交清各种相关资料并经买方检验合格后，卖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开具该合同结算价款 100%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 13%），买方在货到验收合格 50 天后 60 天内支付给卖方合同结算价款 90%的到货款。剩余 10%作为合同标的物质量保证金，自质保期（3 个月，自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满后无质量问题和质保期内无违约行为（若有，按合同约定予以先行扣除）的前提下，买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无息支付。

2、采取银行承兑或银行转账支付合同款项，以买方届时的支付方式为准。

五、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 5 日，中选人向采购人缴纳/提供签约合同金额的 5%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本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标的物全部供货完毕检验合格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给中选人（不计利息）；如果中选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约行为，相应违约金买方可以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也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如提供保函，保函为股份制上市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保函。

2、在合同签订前完成缴纳，逾期视为放弃中选，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选人还应予以赔偿。

六、报价有效期

本次报价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七、评审小组成员的构成

我公司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专家等，人数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八、本次包装袋采购业务中标人确定规则

密封报价评审办法、供应商的确定及供货量的分配按以下方式进行：

1、有效报价人的确定：

本次密封报价不限最高价格，报价人根据市场及自身情况报出价格。密封报价开启后，符合报价人资格要求的报价人为有效报价人。

2、评审办法及供应商的确定：

2.1 我公司采取价格优先原则，依据有效报价人的密封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选择排序前两名的报价人为本次包装袋采购供应商。

2.2 我公司将根据百川盈孚原材料价格与排序前两名的有效报价人进行磋商，磋商后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2.3 如排序前两名的有效报价人为 3 家及以上时，在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交货期最短的报价人排名优先。

2.4 密封报价截止后，如报价人不足三家，则直接进行评审程序；如报价人只有一家，则报价人直接做为本次包装袋采购供应商。

3、供货量的分配：

3.1 供货量的分配采取价格优先原则，依据报价人的密封报价，按排序前后名次以 6:4 比例进行供货量的分配；

3.2 如两家报价人报价相同时，则对供货量进行平均分配；

3.3 如仅有一家供应商，则供货量由该供应商全部供应。

九、对报价人的管理要求

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本次包装袋供应资格：

1、串通抬高报价，扰乱市场，损害我公司利益的。

2、供货期内包装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不能满足我公司要求的。

3、截至报价揭示时间，未递交纸质版报价文件（报价函、报价人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材料采购证明、产品质量证明书及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均须加盖报价人公司鲜章）至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的。

十、违约责任

1、逾期违约责任

1.1 卖方延迟交货每逾一天，按未交付包装袋数量×单价计算金额的 1%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如卖方超过交货时间 5 天仍未交货，应视为卖方不能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当期补充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当期合同采购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在收到买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5 个工作日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支付每延期一日向买方偿付当期补充合同采购总金额的 0.5%/日违约金；如买方同意继续履行，则卖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双方继续履行合同。

1.2 若买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方式向卖方支付相应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卖方按照逾期未付的价款的 0.3%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买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所有违约金和相应的损害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因卖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质量违约责任

2.1 卖方所交付的标的物产品质量超出技术附件中产品质量的正偏差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买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买方认为不能利用的，在异议期内有权选择要求卖方调换、修理或者退货，卖方应当予以办理，卖方应在 15 日内补足退货的数量并承担因此需要支付的实际费用；卖方因调换、修理超过交货期的，按逾期交货处理。每逾期一天，按 12.1.1 条承担违约责任。

2.2 卖方交付的合同标的物虽经买方抽检验收合格,但买方在包装过程中或销售运输过程中因包装袋质量问题造成破包的,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影响买方产品声誉的,买方视造成损失的程度,有权要求卖方承担合同年度结算总金额的 0.3%~5%的违约金。

2.3 卖方多交付货物或交付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买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等费用以及非因买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2.4 卖方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型号、规格、性能、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卖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调换或者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卖方更换材料造成交货期延误应承担交货逾期的违约责任。买方选择退货的,卖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由此影响买方生产经营的,卖方还应当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果本合同标的物指定的性能、材质等在入厂时买方无法检测或测量,但在今后使用时发现与合同不符,即使过了质保期或者合同有效期,买方仍然有权要求卖方更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物,并按照该批次标的物价值 20%以上赔偿给买方。

2.5 当卖方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出现不合格时,则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置:

2.5.1 卖方出现供货不合格次数(例如:当期合同中条数为 50 万条,分批次送货,每批次送 10 万条,送货次数为 5 次,若其中两批货物不合格退换,发生第三批货物不合格退换并支付 1 万元违约金,以此类推。)>2 次,每发生一次,卖方承担 1 万元违约金,该笔款项可在质保金结算时扣除。

2.5.2 如卖方在当期补充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不能足量交货,则买方有权启用其他供货商对未交货部分进行供货,若其他供货商所报包装袋单价高于卖方合同单价,买方按卖方未交付包装袋数量×(其他供货商单价-卖方合同单价)所得金额,在卖方当期结算款中扣除,如结算款金额不足以扣除的,则在《包装袋入围供应商框架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包装袋入围供应商框架合同》补充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且对卖方无法交货的违约责任按 12.1.1 条承担违约责任。

2.6 如卖方在当期合同存在违约责任,买方视情况有权停止其参与报价直至问题解决。

3、其他

十一、密封报价函的递交

1、密封报价函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2、以快递或自行送达的方式递交纸质版报价文件(报价函、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材料采购证明、产品质量证明书均须加盖报价人公司鲜章)至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所有纸质版资料在密封包装后,须在包装外面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条和封口上加盖报价人公司鲜章。若未密封或破损的报价文件,视为无

效文件。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密封报价，我公司将不予受理。

十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B区

开 户 行：农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营业厅

账 号：29-102001040036274

邮 编：750021

联 系 人：朱宗慧

电 话：13895613959

邮 箱：nxhnhx@vip.163.com

顺祝

商祺！



报价人承诺：

本人已知悉理解并同意以上询价函内容，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责任。

签字（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包装袋采购项目报价文件

采购编号：HNHX-MM-GX-2025-347

采购人地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B区

采购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尿素在线分析系统密封报价函
在 2025 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是否为本项目负责人（请在对应的正方形框内打“√”进行选择）：

☐是 ☐否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即该项目负责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包装袋采购项目参选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报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包装袋采购项目报价函

物资名称	规格尺寸、技术要求	单价（元/条） 含税 13%	分项报价	月度可供货量（万条）
尿素包装袋 40KG	40kg 黄色 980×570mm 内套普通编织袋总重≥150g 其中内袋≥40g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化固体化学产品包装袋采购技术附件》及包装袋图片中的要求		1. 原材料生产厂家：_____ 2. 原材料聚丙烯成本价：____元/条； 3. 原材料聚乙烯成本价：____元/条； 4. 人工成本：____元/条； 5. 运输成本：____元/条； 6. 税费（13%）：____元/条； 7. 合理利润：____元/条。	
尿素包装袋 50KG	50KG 黄色 1030×610mm 内套普通编织袋总重≥160g 其中内袋≥40g 其他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化固体化学产品包装袋采购技术附件》及包装袋图片中的要求		1. 原材料生产厂家：_____ 2. 原材料聚丙烯成本价：____元/条； 3. 原材料聚乙烯成本价：____元/条； 4. 人工成本：____元/条； 5. 运输成本：____元/条； 6. 税费（13%）：____元/条； 7. 合理利润：____元/条。	
硫酸铵包装袋	50KG 黄色 1030×610mm 内套普通编织袋总重≥160g 其中内袋≥40g 其他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化固体化学产品包装袋采购技术附件》及包装袋图片中的要求		1. 原材料生产厂家：_____ 2. 原材料聚丙烯成本价：____元/条； 3. 原材料聚乙烯成本价：____元/条； 4. 人工成本：____元/条； 5. 运输成本：____元/条； 6. 税费（13%）：____元/条； 7. 合理利润：____元/条。	

注：1、此价格为一票制，税率为13%。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原材料、车辆使用、运费、合理利润、增值税以及所有国家和地方实际收取各类管理费、规费等各种相关费用。

- 2、交货地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银川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 B 区或指定地点）。
- 3、交货时间：接到买方通知后 45 天内分批次供货。
- 4、付款方式见报价函第四条，若报价另有不同付款条件，请在报价时说明。
- 5、我公司承诺，本次报价在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市场风险因素的情况下慎重报出，满足《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包装袋采购项目报价函》所有内容。

报价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承 诺 函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发生任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税务违法行为；商业欺诈行为；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单位承诺，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报 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偏离表

报价人要将报价文件和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列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报价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商务偏离表

报价人要将报价文件和采购文件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列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报价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模板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条款做出调整

包装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NHX-MM-GX-2025-347

买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卖方：

买方和卖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诚实、信用、互利原则，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买方同意购买且卖方同意出售下列商品，并遵守所列各项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含税 单价 (元)	不含税单 价 (元)	不含税 金额 (元)	13%的增 值税额 (元)
尿素包 装袋	50KG 黄色 1030×610mm 内套普通编织袋 总重≥160g 其中内袋≥40g 其他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化固体化学产品包装袋采购技术附件》及包装袋图片中的要求	条					
尿素 包装袋	40kg 黄色 980×570mm 内套普通编织袋总重≥ 150g 其中内袋≥40g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化固体化学产品包装袋采购技术附件》及包装袋图片中的要求	条					
硫酸铵 包装袋	50KG 黄色 1030×610mm 内套普通编织袋 总重≥160g 其中内袋≥40g 其他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化固体化学产品包装袋采购技术附件》及包装袋图片中的要求	条					
合计：							
承兑价税合计预估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							

1. 卖方所报价格应是综合报价，合同价款是卖方为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及所赋予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对价，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的为提供产品而产生的人力、材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及保险、备品备件费用、配合监造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税费、相应的文件费用、装运至买方指定地点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及一切与履行本合同有关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本合同不含税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履行期间，若设备、材料、人工等价格发生变化时，卖方不得请求调整合同单价或主张索赔，也不减少或免除卖方应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若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相应调整含税价格。

3. 本合同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同总价不一致时，则以合同约定单价为准并修正合同总价。

4. 合同标的物生产完成发货前，买方有权到卖方生产现场对合同标的物的外观、数量、材质及性能进行查验。

5. 卖方每种规格尿素包装袋实际供货总量不得超过合同约定量正负偏差的 2%。

6. 标的物生产厂家：_____。

7. 合同及其他补充文件中所指“价款”或“价格”，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含税价格，包含适用增值税税款及其他所有税费。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 货物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标的物的质量和技术要求等应符合《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GB/T 8946-2013）及合同所附技术附件和包装袋图片中的要求。

2. 卖方应从生产商或指定生产商采购符合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标准的货物，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货物的质量负责。卖方是代理商而非生产商的，应当提供相应生产商的授权销售证明；如因产品侵权导致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合同标的物的质量及验收标准根据附件一《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固体化学产品包装袋采购技术附件》及附件二《包装袋图片》进行。

4. 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含配套设备（如有）等】均为全新、未经使用。

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分批次将标的物送达买方厂内指定地点。每批次按买方要求的时间和数量进行送货。

2. 按以下方式确定交货方式及地点：卖方负责将标的物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并承担运输费和途中运输风险。买方指定地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银川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

工园B区），卖方在交货的同时应一并交付相应的单证、质量合格证、报关单、材质证明、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条 风险及所有权转移：

1. 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标的物交付前由卖方承担，交付后由买方承担。

2. 本合同中的标的物交付是指卖方送货，卖方将买方采购的合同标的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经预验收（包括产品的包装、外观和数量）合格的货物且交付有关合同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视作已经交付，预验收期限为货物到达买方现场后15天内，15天后买方未提出异议即视为预验收合格。

3. 卖方交货时未按照合同及技术附件中约定交付有关合同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应在收到买方通知3天内补齐。若买方在通知卖方3天后仍未收到合同约定的相关单证和资料，即使合同标的物已经移交给买方，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仍应由卖方承担。

4. 因合同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买方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方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自买方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卖方后，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5. 合同标的物风险的转移，不影响买方对卖方违约责任和产品侵权责任的主张。

6. 合同标的物交付后所有权即转移至买方。所有权的转移并不能免除卖方因履行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产品侵权责任。

第五条 包装、运输与装运标记

1. 包装标准：《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GB/T 8946-2013）

（1）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货物包装必须坚固，适合远程及多次搬运，适宜于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锈、防蚀、防震荡。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丢失以致影响买方对货物的使用时，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降低价格或者在收到买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免费的修理、更换或补发货，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卖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七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2）包装物及标识的具体要求：

（a）包装标识要规范、清晰、粘贴牢固。要注明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执行标准、质量等级、毛重、净重、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安全和运输储存警示标志、认证检测标志、保质期、批号、生产日期等。

（b）如果卖方供应的货物为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的危险货物，应按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做出危险物的标志和标签，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货物安全，避免环境污染，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书面材料提交买方。

(3) 每个包装箱应附带但不限于的资料：装箱单 1 份；质量合格证 1 份；出厂检查记录详细 1 套；质量保证证明书 1 套；说明书 1 套、报关单、原产地证明等。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上述货物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3. 装运通知：本合同为卖方负责送货，在发货前 5 天内，卖方应用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通知买方交货计划，注明标的物的装箱单数量、装箱单号、项目名称、数量、毛/总重量、大约尺寸、每个包装的体积、装车日期、大约到达时间等，对超大和超重的尺码（长、宽、高和体积）卖方应确定发货路线，以便买方作好标的物存储准备。

第六条 标的物的检验

1. 在交货之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做准确、全面的检验，证明该商品与合同条款相符。这些证明将形成技术文件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是不被认为是最终结果。

2. 验收地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银川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 B 区）。

3. 验收内容按技术附件中的要求进行：①外观：不得有使涂膜层或复膜层破裂的褶皱；经、纬扁丝交错处不得同时断丝；须整齐规则无散边；字迹图案及颜色按买方提供的版面印刷，须清晰无阴影，不掉色、不偏斜、油墨耐高温、耐水、油墨浓淡一致。②40KG 内袋质量要求：≥40g（允许偏差：-3g）；50KG 内袋质量要求：≥40g。③外袋质量要求：40kg 外袋质量≥110g（允许偏差：-5g），50kg 外袋质量≥120g（允许偏差：-5g）。④外袋的经密度和纬密度≥48 根/100mm。⑤跌落按 GB/T25162.2 规定检验。⑥包装袋材及内衬袋质量要求：主要构成材料中母料添加比例不得大于 3%，不允许添加再生料。

4. 验收方式按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中的要求进行。

5. 如果买方有合理的初步证据表明，货物不符合标准，买方有权委托商检机构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进行商检，对不符合标准的货物，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就此因此所受损失向卖方要求赔偿，买方所支付的商检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 合同标的物依照质量标准、技术附件进行现场使用作为最终验收方式。最终验收时，如发现合同标的物由于卖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时，应做好记录，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或更换的依据。

第七条 质保期及服务：

1. 本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3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卖方未一并提交包装袋附随资料，则保证期限自卖方提交全部包装袋附随资料之日起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卖方免费提供换货服务和免费提供用于修理的零部件及修理服务，因买方原因造成设备的损坏，卖方提供用于修理的零部件及修理服务可收取修

理成本费用。

3. 卖方的服务应做到及时有效，卖方承诺：

(1) 无论质量保证期内外，在接到买方服务请求后的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存在制造质量问题，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和维护服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为履行合同而派到对方的工作人员的费用由派遣方承担。

(3) 质量保证期内，标的物质量问题或故障，属于卖方责任，卖方负责修理。如买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卖方应在 3 天内派员到买方处查明标的物缺陷原因，确定属卖方责任的，应立即无偿换货，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 risk。如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即认为卖方负有产品责任，应立即对买方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直至无偿退货。卖方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收到买方通知之日起 90 天。

(4) 在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买方所需配件和技术服务，并可收取合理的费用。如设备维护修理需要卖方支持时，卖方需在两天内派工程师和技术工人到现场检修维护，解决标的物存在问题。

第八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合同价款：双方确认本合同单价为 元/条，最终以实际到货数量结算金额为准。

2. 付款条件：货到付款

(1) 货到买方现场，以第六条第三款验收合格 2 个月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0%，付款时依据如下：

(a) 买方签发的《验收合格证书》；

(b) 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c) 扣除卖方应付给买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2) 合同总价 10% 作为合同标的物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合同标的物无质量问题和无违约行为（若有，按合同约定予以先行扣除）的前提下，买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无息支付。

3. 支付方式：银行电汇（含买方付息的银行承兑）或承兑汇票结算，以买方届时支付方式为准。如以买方付息的银行承兑方式结算，卖方应在买方指定银行贴现，买方承担贴现利息。如卖方不在买方指定银行贴现的，买方不承担贴现利息。

4.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应支付至签字页指定的银行账户，卖方应对其指定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如果卖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卖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买方相关付款期限 30 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买方。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

响买方支付相应款项，买方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条 税费

1. 主管政府部门依据中国法律和规定向买方所征缴的与本合同的签订及对货物的购买、占有及使用有关的税费将由买方承担并缴纳。

2. 主管政府部门依据中国法律和规定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卖方征收的所有税费将由卖方承担并缴纳。

3. 主管政府部门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卖方征收的所有税费，按照中国有关部门的规定，需要由买方代扣代缴的，买方将按有关规定从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中预扣并代扣代缴。

4. 在中国境外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或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将由卖方承担并缴纳。

第十条 发票

1. 开票信息

双方保证签字页与开具发票有关的信息均准确无误，并与卖方的发票记载信息一致。

2. 发票质量

对于卖方所开具发票的形式和实质均应符合国家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应当包含：具体金额、盖具增值税发票专用公章、开具时间、汇总开票具体规定等内容，确保发票无瑕疵，买方能成功认证。

3. 发票开具及送达

(1) 卖方应在买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开具增值税税率 13% 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开具发票需要包含赔偿金及违约金金额部分，但实际付款时此部分金额不予支付。

(2) 卖方送达发票时，应由签字页的买方合同联系人签收。

(3) 买方收取发票并抵扣的行为，不视为买方对卖方履约行为的确认。

4. 发票遗失的处理

(1) 因买方原因发票遗失的，卖方应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卖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2) 因卖方原因发票遗失的，卖方应当负责提供相关凭证或重新开具发票确保买方能够抵扣相应进项税额。

5. 发票记载项目变更

卖方开具发票后，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买方应当书面通知卖方该事项：

(1) 买方未认证或抵扣发票的，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作废原发票，并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买方重新开具并提供发票；

(2) 买方已经认证或抵扣发票，原发票无法作废的：若应开票金额增加的，卖方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买方补开并提供增加部分金额的发票；若应开票金额减少的，卖方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买方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开具红字发票；

(3) 发票其他记载项目发生变更，导致发票作废或存在其他任何瑕疵的，卖方应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开具发票、补开发票或提供其他合法书面材料，保证买方实现对应款项进项税额的合法抵扣，否则由卖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6. 卖方以下行为构成违约

(1) 向买方开具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或提供由他人开具的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

(2) 向买方开具的发票无法认证、认证不符或其他任何因发票瑕疵导致发票作废；

(3) 未按约定时间向买方开具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

(4) 发票遗失，卖方未配合买方获得其他可抵扣凭证或重新获得发票；

(5) 卖方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买方；

(6) 卖方未向税务机关按时缴纳对应增值税税款，导致买方无法抵扣进项税额；

(7) 其他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无法实现进项税额抵扣的情形。

(8) 卖方造成买方进项税额损失的。

第十一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1. 买方的权利义务

(1) 要求卖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时间、地点、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交付货物。

(2) 要求卖方供应的货物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妥善包装。

(3) 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就卖方提供货物存在的所有瑕疵通知卖方，并要求卖方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修理或补充责任。

(4) 按约定支付货物价款。

2. 卖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交付货物，并向买方发出到货通知，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

(2)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妥善包装、保管货物。

(3) 卖方应及时参加货物验收。否则，由此而造成的货物不能按期投入正常运行或使用的责任，应由卖方承担。

(4) 按约定收取货物价款。

第十二条 HSE要求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货物使用地的有关节能、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措施的规定和要求；货物的包装物不能对人身、货物、环境造成伤害或不良影响，尽可能采用便于回收利用的包装；运输商选择应适当，运输车辆应适合，货物装车应牢固可靠；吊装用机索具应保证完好，大型货物应有装卸方案，且实施前应进行安全交底或危害告知，并由持证的作业人员完成；货物装卸完毕，应清理现场，杜绝残留物或污染物留存，卖方所有因履行合同义务需要进入买方生产经营场所的人员均应遵守买方相关的HSE管理要求。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本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应以书面的方式做出。

3. 卖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4. 买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卖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10日内仍未能改正的，卖方有权书面通知买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5.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定金罚则、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6. 卖方破产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向卖方作任何补偿。

7.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卖方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失赔偿责任：

（1）卖方在超过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5天后仍不能交货的；

（2）卖方交付的货物缺少合同规定的关键组成部件，使货物无法利用的；

（3）卖方交付的货物型号、规格、性能、质量不符合合同、技术附件规定，致使买方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的保护

卖方确认，卖方基于本合同的约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包括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是卖方合法拥有/或经合法授权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卖方保证，卖方将采取措施保持上述权利的持续有效，并将积极地对侵犯卖方知识产权的侵权人采取各种反

侵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司法和行政等公力救济途径、谈判和发送警告等私力救济途径打击侵权行为）打击对卖方知识产权的侵害，卖方保证买方免于承受因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遭受的诉讼、仲裁、索赔或其它经济损失，否则，卖方应承担买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因上述货物的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买方与本合同谈判、签订、履行相关的所有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均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卖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卖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卖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卖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2. 本合同有效存续期内，卖方应严格防控卖方或其员工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行为。卖方与本合同谈判、签订、履行相关所有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均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十六条 索赔

1. 在货物质保期内，如果发现有质量、规格与合同条款不符之处，买方将有权向卖方索赔，更换货物或索赔损失，所有的费用（如检验费、运还和运回替换货物费用、保险费、仓储和装卸费用等）将由卖方承担。从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质保期内，如果产品存在缺陷、制造材料不合格或做工低劣，买方将立即书面通知卖方，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3日内按买方要求进行更换货物或作全额退货处理，所有的费用（如检验费、运还和运回替换货物费用、保险费、仓储和装卸费用等）将由卖方承担，如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检验证明将作为索赔的基础。卖方对于买方的索赔要求，有责任迅速排除缺陷，全部

或部分更换商品或根据损坏的程度降价。如果有必要，将由卖方承担费用买方自行排除缺陷，如果卖方在收到前述索赔通知 15 日内未能答复买方，索赔将被认为已被卖方接受。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逾期违约责任

1.1 卖方延迟交货每逾一天，按未交付包装袋数量×单价计算金额的 1%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如卖方超过交货时间 5 天仍未交货，应视为卖方不能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当期补充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当期合同采购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在收到买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5 个工作日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支付每延期一日向买方偿付当期补充合同采购总金额的 0.5%/日违约金；如买方同意继续履行，则卖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双方继续履行合同。

1.2 如买方未按约定支付结算款的，则买方以完成结算的当批次结算款中应付未支付部分金额的 0.3%比例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当批次结算款中应付未支付金额的 5%，违约金自并货到验收合格并买方收到卖方发票 60 日后开始计算。但因卖方违约等原因导致买方付款迟延的，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质量违约责任

2.1 卖方所交付的标的物产品质量超出技术附件中产品质量的正偏差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买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买方认为不能利用的，在异议期内有权选择要求卖方调换、修理或者退货，卖方应当予以办理，卖方应在 15 日内补足退货的数量并承担因此需要支付的实际费用；卖方因调换、修理超过交货期的，按逾期交货处理。每逾期一天，按 12.1.1 条承担违约责任。

2.2 卖方交付的合同标的物虽经买方抽检验收合格，但买方在包装过程中或销售运输过程中因包装袋质量问题造成破包的，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影响买方产品声誉的，买方视造成损失的程度，有权要求卖方承担合同年度结算总金额的 0.3%~5%的违约金。

2.3 卖方多交付货物或交付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买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等费用以及非因买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2.4 卖方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型号、规格、性能、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卖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调换或者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卖方更换材料造成交货期延误应承担交货逾期的违约责任。买方选择退货的，卖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由此影响买方生产经营的，卖方还应当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果本合同标的物指定的性能、材质等在入厂时买方无法检测或测量，但在今后使用时发现与合同不符，即使过了质保期或者合同有效期，买方仍然有权要求卖方更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物，并按照该批次标的物价值 20%以上赔偿给买方。

2.5 当卖方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出现不合格时，则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置：

2.5.1 卖方出现供货不合格次数（例如：当期合同中条数为 50 万条，分批次送货，每批次送 10 万条，送货次数为 5 次，若其中两批货物不合格退换，发生第三批货物不合格退换并支付 1 万元违约金，以此类推。）>2 次，每发生一次，卖方承担 1 万元违约金，该笔款项可在质保金结算时扣除。

2.5.2 如卖方在当期补充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不能足量交货，则买方有权启用其他供货商对未交货部分进行供货，若其他供货商所报包装袋单价高于卖方合同单价，买方按卖方未交付包装袋数量×（其他供货商单价-卖方合同单价）所得金额，在卖方当期结算款中扣除，如结算款金额不足以扣除的，则在《包装袋入围供应商框架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包装袋入围供应商框架合同》补充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除，并且对卖方无法交货的违约责任按 12.1.1 条承担违约责任。

2.6 如卖方在当期合同存在违约责任，买方视情况有权停止其参与报价直至问题解决。

3、安全违约

3.1 卖方进入买方生产经营场所的人员，违反买方管理规定，买方有权按照买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奖惩管理制度》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因卖方人员违反管理规定，导致买方、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卖方人员违反安全生产责任制奖惩管理制度规定导致卖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由卖方自行承担。责任。

3.2 卖方人员在买方工厂内必须严格遵守买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任何违反买方管理制度、规定的，由卖方按照买方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中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和后果。

3.3 卖方应知悉并自觉遵守《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对相关方的行为要求通告》的内容及买方相关管理制度，若有违反，承担管理不善违约金 5000-20000 元，因此造成卖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卖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4、其他

4.1 本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终止本合同，应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卖方擅自终止合同，买方有权没收卖方 1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4.2 对于卖方根据本条规定应承担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买方有权在支付货款、履约保证金时时予以扣除或抵销。

4.3 买方或买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1.1 条的约定，卖方有义务及时告知买方，一经核实，买方将按照买方内部管理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买方将把线索移交有关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4.4 卖方或卖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1.2 条的约定，一经核实，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 10 万元罚款。涉嫌犯罪的，买方将把线索移交有关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且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5 卖方存在 12 条违约行为之一的，买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卖方解除合同，卖方以买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4.6 卖方应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因本合同而产生的税务责任。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无法实现进项税额抵扣的或因其他涉税事项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导致买方无法实现进项税抵扣的损失，计卖方的赔偿标准为合同增值税税额的 1.12 倍，加上合同不含税金额的 25%。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十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三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效力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2. 本合同在签订后或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买卖双方任何一方如发生企业合并、分立、改革改制、经营资格、联系方式等变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发生变化的一方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发件人电子邮箱显示邮件已发出成功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各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合同签字页的信息为准。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B区。

2. 未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方。

3. 本合同提及的并附于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完整合同，如与双方先前就本合同标的做出的书面协议和会议纪要的约定不一致，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保证有履行合同的合法资格，双方保证合同中的签字或盖章和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是符合法律规定且真实有效的。

6. 本合同中所指“天”或“日”，如无特别约定的，均指自然日。

7.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买卖双方各执一正一副，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包装袋采购合同签字页)

买 方	卖 方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	地 址：
邮 编：750411	邮 编：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营业厅	开户银行：
账 号：29-102001040036274	账 号：
税务登记证号：916400007150507651	税务登记证号：
合同联系人：朱宗慧	合同联系人：
联系电话：0951-7815101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nxhnhx@vip.163.com	电子邮箱：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宁夏银川宁东	

附件三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对相关方的行为要求通告

: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以煤为原料生产 20 万吨甲醇、40 万吨合成氨、70 万吨尿素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本公司因煤化工连续生产过程中有着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温、高压、低温、负压等特点，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为了有效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保证产品质量、防止污染、杜绝违章、保障安全、控制废物、持续改进，广泛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及节能降耗活动。目前本公司已经正式导入 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GB/T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要求及 GB/T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等标准，为了共同做好质量管理、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及能源管理工作，现将有关通报如下

本公司管理方针

- 1.1 质量管理方针：遵守法律法规，持续技术进步，生产优良产品，满足顾客需求。
- 1.2 环境管理方针：遵守环保法规，防治环境污染，强化清洁生产，创建绿色和宁。
-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遵守法规，以人为本，风险预控，持续改进。
- 1.4 能源管理方针：提高节能意识 夯实双基管理 落实节能措施 促进绿色发展。

二、进出本公司车辆控制

2.1 除正在执行消防灭火、抢险救护等特殊任务的车辆外，所有进出公司生产区的车辆必须接受门卫的检查，并完善相关的手续。

2.2 公司所属的各类车辆，进出生产区时，须经门卫检查，并办理登记手续。

2.3 非公司的货运车辆进出生产区，须由公司的用车单位人员到门卫办理相关手续，并经门卫检查，由对口单位办理《生产区域车辆通行证》，方可进入生产区。出生产区时，经门卫检查后，收回《生产区域车辆通行证》放行。

2.4 除施工作业车辆外，非公司的其它车辆禁止进入生产区，特殊车辆经业务对口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并派人随车，方可进入生产区。

理部，资产管理部通知门卫放行。

2.6 运尿素、甲醇、液氨产品的车辆一律从二号门岗进出，进出公司应办理登记手续。

2.7 运煤、施工车辆及载货运车辆，只准许从三号门岗进出，并办理登记手续；私家车从三号门岗进入，严禁从其他门岗进入。

2.8 进入公司生产区的所有车辆，必须配备阻火器，门卫人员检查确认登记后方可放行。

2.9 生产区的摩托车、自行车必须停放在规定的地点，严禁乱停乱放。

2.10 运输车辆在厂里行驶必须防泄漏、防粉污飞扬、防散落。

2.11 车辆在运输本公司的物资时，应选择最佳最短的路线，在进入加油站时应遵守相关的规定，禁止烟火。运输时应防止汽油泄漏。

2.12 车辆应按国家规定要求进行年检，未年检或年检不合格车辆禁止进入本厂区。进入厂区车辆速度在 15km/h，进出厂房、仓库、车间大门、停车场、加油站、上下地中衡、危险地段、生产现场、倒车或拖带损坏车辆时，最高行驶速度为 5 km/h。到达卸货现场时注意车辆周边环境，不得靠近和进入禁止进入的区域，听从现场监督人员指挥。

三. 进入本公司人员要求

3.1 进入我公司，就已进入全方位监控，未经本公司允许不得在厂区内拍照。

3.2 厂内行走请走人行道，穿越厂区道路须左、右看，无车后通过。

3.3 请不要沿途抛洒杂物或随意倾倒、填埋任何物料。

3.4 进入生产区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3.5 进入生产区严禁穿裙子、短裤、背心、拖鞋、高跟鞋、露脚趾的凉鞋。

3.6 进入生产区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及其它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听从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切勿随意走动，严禁触摸各类开关、阀门、设备等。

3.7 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严禁载人、严禁将电动自行车、自行车骑入生产装置区内。

3.8 公司生产装置均为禁烟区，在禁烟区内严禁吸烟，禁止将香烟、火种（除动火作业人员以外）带入生产装置区。

3.9 进入生产装置区，请不要穿化纤衣、裤，不要穿铁钉的鞋；请将您的手机及其它能产生静电的电子设备处于关闭状态。

3.10 应急逃生须知：

3.10.1 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接待人员报告。

3.10.2 进入生产装置区，观看高处设置的风向袋，了解当天风向，若生产现场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和语音报警信号，须听从接待人员指挥，往上风向迅速撤离至安全区域。

3.11 任何人员进入公司，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严格执行我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任何人员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而造成事故，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 乙方的控制

4.1 提供给本公司的原辅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质量要求和环保安全要求，供应本公司的生产设备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安全标准和能效要求。凡因供方提供的设备、

备件、原辅材料等因需方生产、检修或其它原因造成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能源损失，供方应该承担其全部责任和损失。

4.2 凡国家要求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必须取得国家相关的生产许可证。

4.3 尽量使用可回收利用的包装材料，化学品的包装需防渗漏。

4.4 所有供方必须从保护职工及相关人员人身安全、节能降耗、保护环境和绿色发展的角度出发，遵守国家生产安全、环保、节能降耗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为节约资源、环保事业和保护职工的人身安全做出自己的努力。

五. 工程施工方的控制

5.1 对施工方和维修方的选择标准如下：

5.1.1 具备施工或维修的资质；

5.1.2 设计方案、材料符合安全环保能效要求；

5.1.3 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环保节能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

5.2 对建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环保和节能意识宣传和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作业。

5.3 对进驻施工队和维修方在工程中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用能活动进行监督，如发现不合格，则要求建筑施工方进行改善，并提出改善意见。

六. 废弃物处理方的控制

6.1 对废弃物处理方的处理行为实施监控。

6.2 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处理方，必须具备相应的处置资质。

6.3 废弃物的处理方的行动必须按照规定的控制规程进行。

6.4 对化学危险品运输方的控制

6.4.1 对化学危险品的运输方应实施控制。

6.4.2 对化学危险品的运输方的选择标准：

(1) 具有运输化学危险品的资格证明；

(2) 化学危险品运输方车辆有明显的标志；

(3) 化学危险品运输方的运输人员经过专门培训合格；

(4) 化学危险品运输方在运输过程中一旦遇到紧急情况有相应的应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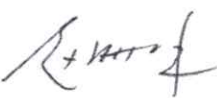
6.4.3 化学品运输方由供应方来确定时，要求供应方对运输方进行评定确保运输安全。

七.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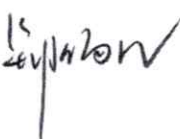
本通告未涵盖的相关内容，以乙方入场后甲方的实际告知和要求为准。

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至合作方与本公司终止合作之日止，覆盖相关方与本公司的一切合作，合作方应按本通告内容严格执行。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固体化学产品包装袋
采购技术附件

编制： 

审核： 

审定： 

批准： 



1 范围

本技术附件规定了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固体化学产品包装袋的制造标准、尺寸、版面印刷、试验和验收等方面的技术要求。本技术附件仅适用于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固体化学产品包装袋采购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技术附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技术附件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前这些文件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的最新版本，均适用于本技术附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技术附件。

GB/T8946—2013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GB/T1040.1—2006	塑料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总则
GB/T1040.3—2006	塑料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3部分:薄膜和薄片
的试验条件	
GB/T2918—2018	塑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标准环境
GB/T25162.2—2010	包装袋 跌落试验 第2部分:热塑性软质薄膜袋
GB/T8808—88	软质复合塑料材料剥离试验方法
GB8569—2009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
GB20406—2006	农业用硫酸钾
GB16288—2008	塑料制品的标志
GB/T4456—2008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GB18382—2021	肥料标识内容 and 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技术附件。

3.1 塑料扁丝

由聚丙烯、聚乙烯、聚酯等树脂为主要原料，经挤出成膜、分割后拉伸成型制成(简称扁丝)。

3.2 塑料编织布

由扁丝经纬交错编织制成(简称编织布)。

3.3 经密度

编织布经向 100 mm 长度内扁丝根数。

3.4 纬密度

编织布纬向 100 mm 长度内扁丝根数。

3.5 塑料编织袋

由编织布或编织布与塑料薄膜或纸张等经印刷、裁切、缝制或粘合制成(简称袋)。

4 采购产品

采购的化工产品包装袋必须满足本技术附件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且必须采用崭新的、从未使用过的原料（严禁使用再生料），配方是先进的、成熟的和安全可靠的，以及最合适的生产工艺，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生产、试验和检验。任何偏差都应取得买方的书面确认，卖方应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任。

4.1 采购品种

4.1.1 编织袋：二合一编织袋内套（内衬）袋，底边缝合采用双折边。外袋为聚丙烯塑料编织袋，内袋为低密度聚乙烯薄膜袋。

4.2 采购型号

采购包装袋依据装载物料质量不同，分为 50 kg/袋（黄色）、50kg/袋（白色）、40 kg/袋（黄色）、40kg/袋（白色）四种型号。

4.3 规格

包装袋的各类型号规格依据所装物料的特性分类确定，详见本技术附件 5.2 条款“规格及允许偏差”，特殊情况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

5 技术要求

5.1 外观质量

5.1.1 外袋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外袋外观质量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断丝	经、纬扁丝交错处不得同时断丝
清洁	油或其他明显污点，每平方米内 50mm ² 以下的不得大于 3 处，50mm ² 以上不应有
涂膜	不得渗水
粘合	不得渗水
褶皱	不得有使涂膜层或复膜层破裂的褶皱
切断	须整齐规则，无散边
缝合	卷边平直，不允许出现无缝线脱针、断线、未缝住卷折边现象；袋缝线两端至少留 30mm 线套或回针 20mm 以上。

袋面印刷	外袋正反版面、标识、字体及颜色应与规定的版面一致；印刷字体须清晰无阴影，不掉色，油墨耐温、耐水、油墨浓淡一致，印迹清晰牢固不褪色、不偏斜；须符合和宁公司对固体产品包装袋版面（袋面清洁、无色差且不褪色）要求。
	整批颜色一致，外观不发污，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标准样袋一致，袋面清洁，储存半年不掉色。
袋配合	内外袋必须紧密贴合，内袋必须落底，不能留有空隙，厚度要均匀；长度多余部分应皱在袋的中或下部，宽度多余部分应均等地皱在两边。

5.1.2 内袋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内袋外观质量

项 目	说 明	要 求
“水纹”、“云雾”	/	不明显
气泡、穿孔、破裂	/	不允许
杂质 个/m ²	0.3mm~0.6mm	≤5
	≥0.6mm	不允许
	分散度：个/（10cm×10cm）	≤3
“鱼眼”、“僵块” 个/m ²	>2.0mm	不允许
	0.6mm~2.0mm	≤5
	分散度：个/（10cm×10cm）	≤5
“条纹”	/	不明显
平整度	活褶	不允许
	“暴筋”	不明显

注：

- 1) “水纹”、“云雾”：因塑化不良，在薄膜表面形成的类似水波纹和云雾状外观；
- 2) “鱼眼”、“僵块”：树脂在形成过程中没得到充分的塑化而在薄膜表面形成的粒点或块状物；
- 3) “条纹”：薄膜表面或内部存在的线状条纹缺陷；
- 4) “暴筋”：因薄膜较厚点集中堆选在一处或由于卷屈张力在幅宽面上分布不均匀形成的高于膜卷其它部位的凸出环。

5.2 规格及允许偏差

5.2.1 外袋规格、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外袋规格及允许偏差

品名	检验项目				
	型号 (KG/ 袋)	有效长度 (mm)	有效宽度 (mm)	质量 (g/条)	经、纬向密度 (根/100mm)
编织袋	40	980 ⁺¹⁵ ₋₁₀	570 ⁺¹⁵ ₋₁₀	110 ₋₅	48 ₋₁
	50	1030 ⁺¹⁵ ₋₁₀	610 ⁺¹⁵ ₋₁₀	120 ₋₅	48 ₋₁

注： 主要构成材料为聚丙烯塑料。

5.2.2 内袋规格、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内袋规格及允许偏差

品名	检验项目		
	型号 (KG/袋)	内衬袋尺寸要求	质量 (g/条)
内衬袋	40	内衬袋尺寸应不小于编织袋尺寸，自动包装机使用编织袋内衬袋应铺设平整，无堆积、无回折、无破损。	$\geq 40_{-3}$
	50		≥ 40

注：主要构成材料为低密度聚乙烯塑料。

5.3 物理性能

5.3.1 外袋物理性能应符合表 5。

表 5：外袋物理性能

品名	项 目			
	型号 (KG/袋)	拉伸负荷， N/50mm		
		经向	纬向	缝底向
编织袋	40	≥ 665	≥ 635	≥ 325
	50	≥ 665	≥ 635	≥ 325

注：卖方所供编织袋严禁使用再生料。

5.4 耐热性能

袋应无粘着，溶痕等异常现象。

5.5 跌落性能

袋应不破裂，包装物不漏失。因跌落时从封口径、纬扁丝间或缝线孔冲击出来的物料，袋从地上抬起后不再泄漏，为合格。

5.6 原材料要求

5.6.1 主要构成材料中母料添加比例不大于 3%，不允许添加再生料。

5.6.2 塑料编织布材料必须为全新聚丙烯，不得添加任何回收料。

5.6.3 内衬袋材料为全新低密度聚乙烯，不得添加任何回收料。

5.7 防晒要求

露天无遮盖放置 30 天，不影响正常使用性能。

5.8 塑料编织袋版面内容要求

5.8.1 卖方在生产前应向买方提供有标注尺寸的塑料编织袋版面图案，经由买方确认后方可生产。

5.8.2 编织袋版正面内容（包括文字大小、图案、位置）应与买、卖双方确认样稿一致。

5.8.3 编织袋版背面内容（包括文字大小、图案、位置）应与买、卖双方确认样稿一致。

5.8.4 编织袋上版面图案、文字位置偏差，左右小于 2mm，上下小于 2mm。

5.9 塑料编织袋版面印刷要求

5.9.1 版面中文字、图案的颜色模式为 CMYK 模式，具体颜色及色号应与买卖双方签字确认的样稿一致。

5.9.2 图案、文字面印刷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与确认稿相符，印刷清晰，颜色正确；
- b) 不同批次间颜色：保持一致；
- c) 不互相沾染，各字体图案套位在 0.3 毫米之内，最高不得超过 0.5 毫米。

5.10 其他要求

5.10.1 塑料编织袋袋体不允许有影响印刷和使用的折叠。

5.10.2 内衬膜必须完全展开、完全填充编织袋的各边角，并与外袋底部对齐。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质量

6.1.1 外观颜色检验，在自然光线下目测，整批颜色一致，洁白不发污，且白度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标准样袋一致的，为外观颜色合格。

6.1.2 油墨检查，从抽样样品中取 5 条袋子，用手或水擦拭油墨不脱落不掉色则视为合格；若批量袋子色彩深浅不一致的，为不合格袋。

6.1.3 涂膜和黏合的渗水试验，将袋折成凹型倒水试验不滴漏为合格。

6.1.4 涂膜或复膜的褶皱试验，拉开褶皱后涂膜层或复膜层不破裂为合格。

6.2 有效长度和有效宽度

将袋摊平，用精确到 1mm 的直尺，在中间和中间离两边一半的三处测量有效长度和有效宽度，以最大偏差作为检查偏差。

6.3 质量

用感量为 0.1g 的天平称取一整条样袋的质量。

6.4 下缝口针数

用精确至 1mm 的直尺，由一个针眼开始量取缝合线 100mm 长度内所包含的针数的整数值作为测量结果。以包装袋下缝口中间和距包装袋侧边 100mm 为测量中心点，共测量三处，三处的测量结果均需符合(8~10)针/100mm 的要求。

6.5 物理性能

6.5.1 状态调节

按 GB/T2918 规定，样袋在 18℃~28℃, 状态调节时间不少于 4h, 并在此条件下进行试验。

6.5.2 取样方法

按 GB/T 8946 附录 C 敞口袋取样位置及尺寸规定。试样制备应符合 GB/T1040.3 中的 6.2 规定。

6.5.3 试验设备及条件

试验设备应符合 GB/T1040.1 中 5.1 规定。

夹具间距 100mm (阀口向 200 mm)，以 200mm/min±10mm/min 速度拉伸，直到试样断裂为止，测出最大拉伸负荷。

6.5.4 拉伸负荷

6.5.4.1 试验结果以两个试样的算术平均值表示，精确到 1N。

6.5.4.2 试验中如遇到试样在夹具中破裂、滑脱等而影响准确性时，应另换试样重做。

6.5.5 拉伸强度及断裂标称应变

6.5.5.1 试样应平行于样品宽度和长度方向大约等间隔裁取。试样应符合图 1 要求，试样边缘平滑无缺口，用低倍放大镜检查缺口，舍去边缘有缺陷的试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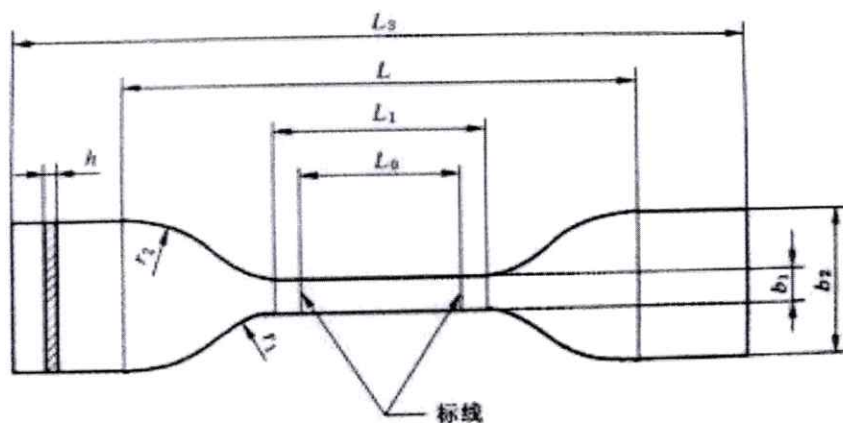


图 1: 试样

图 1 中: b1---窄平行部分宽度: $6\text{mm} \pm 0.4\text{mm}$;
b2---端部宽度: $25\text{mm} \pm 1\text{mm}$;
h---厚度: $\leq 1\text{mm}$;
L0---标距长度: $25\text{mm} \pm 0.25\text{mm}$;
L1---窄平行部分的长度: $33\text{mm} \pm 2\text{mm}$;
L---夹具间的初始距离: $80\text{mm} \pm 5\text{mm}$;
L3---总长: $\geq 115\text{mm}$;
r1---小半径: $14\text{mm} \pm 1\text{mm}$;
r2---大半径: $25\text{mm} \pm 2\text{mm}$ 。

6.5.5.2 试样数量: 试样按每个试验方向为一组, 每组试样不少于 5 个。试验速度 (空载) $500\text{ mm/min} \pm 50\text{mm/min}$ 。

6.5.5.3 试样尺寸: 在每个试样中部距离标距每端 5mm 以内测量宽度 b 和厚度 h, 宽度 b 精确至 0.1mm、厚度 h 精确至 0.02mm, 记录每个试样宽度和厚度的最大值和最小值, 并确保其在允许范围。

6.5.6 封口热合强度

按 GB/T 8946 附录 C 图 C.1a) 敞口袋缝底向取样, 试验方法按 6.6.4 进行。

6.6 耐热性

6.6.1 从样品中随机抽取一条试样袋, 将袋摊平, 分别取经向、纬向试样各两块, 长度大于 320mm、宽度大于 40mm。取样位置为 GB/T 8946 附录 C 中 C.1 空余位置。

6.6.1 试验得上压块长 $300\text{mm} \pm 0.5\text{mm}$, 宽 $20\text{mm} \pm 0.5\text{mm}$, 质量 $1\text{kg} \pm 5\text{g}$; 下压块长和宽大于上压块; 对压面磨平。

6.6.2 将两块径向试样或纬向试样的编织布层相对重叠并置于上、下压块居中位置, 在上面施加 9.8N (1kg) 的负荷放入 80°C (复膜袋放入 85°C) 的烘箱内 1h, 取出后立即将两块重叠试样分开, 检查表面有无粘着、熔痕等异常情况。

6.7 跌落试验

6.7.1 跌落条件

6.7.1.1 样袋在 $18^\circ\text{C} \sim 28^\circ\text{C}$, 状态调节时间不少于 4h, 并在此条件下进行试验。

6.7.1.2 试验设备和试验程序应符合 GB/T 25162.2 规定。

6.7.2 试验用质量及物料选用

包装袋所标识装载质量的尿素或密度相当的物料。

6.7.3 填充系数

6.7.3.1 试验的填充系数为: 0.8~0.85。

6.7.3.2 封上样袋上口并留有袋的一角不封口，称量样袋的质量，从样袋的不封口处灌装规定选用物料后称量其总质量，精确至 0.1kg。

填充系数按式（1）计算：

$$K = \frac{mG}{mZ - mD} \dots\dots\dots (1)$$

式中：

K——填充系数；

mG——袋型规定的试验装载质量，单位为千克（kg）；

mZ——袋灌装满后的总质量，单位为千克（kg）；

mD——样袋的质量，单位为千克（kg）；

计算得到的填充系数部在 0.80-0.85，应改变选用物料的填充密度重新测定。

6.7.4 跌落高度

跌落高度为 1.2m。

6.7.5 跌落方式

6.7.5.1 试验用包装件各部位的标示按图 2 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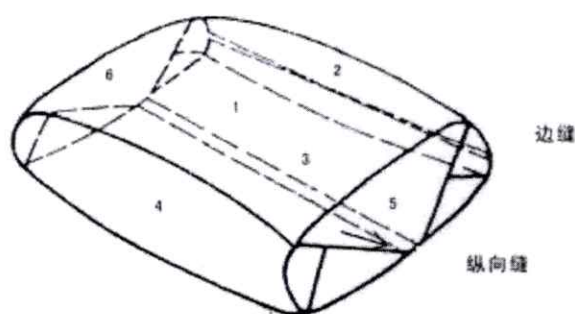


图 2:各部位标示图

图 2 中：袋的上表面标示为 1，右侧面为 2，下面为 3，左侧面为 4，袋底（即面对标注人员的端面）为 5，袋口（装填端）为 6。

6.7.5.2 采用试验架或人工方法做跌落试验时，应做到包装件能垂直自由落体运动，跌落面能水平地接触地面。

6.7.5.3 试验条件为常温、常压。跌落靶面应是坚硬、无弹性、平坦和水平的表面。

6.7.5.4 试验次序：

取三条样袋，每条自由跌落三次，三条样袋的三次跌落次序分别为：

第一条：面 5 或面 6—面 1 或面 3—面 2 或面 4

第二条：面 1 或面 3—面 2 或面 4—面 5 或面 6

第三条：面 2 或面 4—面 5 或面 6—面 1 或面 3

6.8.5.5 底面跌落时敞口袋的下封口、插口袋的插口和方底阀口袋的阀口在下；平面跌落时的中缝袋的粘合缝在下；侧面跌落时插口袋的插口和方底阀口袋的阀口在上。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同一原料、同一型号、规格、配方、印刷版面的产品为一批，批与批之间不允许有色差。每批不超过 15 万条。

7.2 入厂检验

7.2.1 卖方提供的每一批次包装袋都应满足化工产品包装的各项指标要求。

7.2.2 每一批次包装袋，卖方都应向买方出具出厂（或第三方）检验报告单。

7.2.3 每一批次包装袋需经买方质检部检测合格后才能入库，如发现质量不符合本技术附件要求，卖方应无条件地更换，直至退货。

7.3 抽样

7.3.1 袋的外观质量和允许偏差每批随机抽样 30 条。

7.3.2 物理性能每批随机抽样 3 条。

7.3.3 耐热性能每批随机抽样 2 条。

7.3.4 跌落性能每批随机抽样 6 条。

7.4 检验分类

7.4.1 入库检验项目为 5.1~5.3 中的内容。

7.4.2 跌落实验：对连续五年通过公司包装袋合格供方评价的生产厂家，所供应的包装袋按 100 万条作一批次，做跌落实验，其余厂家生产的包装袋按检验批次检验。

7.4.3 型式检验项目为技术要求中全部内容。对不同原料、不同型号、不同规格的包装袋每年进行一次型式试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技术要求调整。

——更换新的供货商。

——入库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别时。

7.5 判定规则

7.5.1 样本单位的质量判定

包装袋的外观、规格及偏差按 4.1、4.2 要求检验，每条袋为一样本单位，若全部检验项目合格，则样本单位为合格。

7.5.2 合格批的质量判定

7.5.2.1 袋的外观质量和允许偏差每批随机抽取 30 条样袋中有 26 条及其以上符合 5.1、5.2，即判定检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7.5.2.2 物理性能试验有不合格项目，应重新在原批中加倍取样并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复验结果全部合格，则判该检验批为合格。

7.5.2.3 耐热性能试验不合格，则该型式检验为不合格。

7.5.2.4 跌落性能试验不合格，则该型式检验为不合格。

7.5.2.5 当出现印刷标识等错误时，判定整批袋不合格。

8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识

8.1.1 根据内装固体化学产品的不同，各类包装袋正面标识应符合各产品标准规定标识要求。

8.2 包装

8.2.1 包装袋每 200 条（或 300 条）为一件，每件包装袋袋子正反面及朝向保持一致，包装应牢固、适于搬运。

8.2.2 塑料编织袋包装应牢固，适应于长途运输。

8.2.3 每件包装中不允许有不同品种、型号、规格的产品。

8.2.4 每件包装中须有《产品合格证》，其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8.3 运输和贮存

8.3.1 包装袋应置于阴凉、洁净、无阳光直接照射的室内贮存，远离火源、热源。

8.3.2 包装袋在运输过程中要轻装轻卸、避免日晒雨淋，保持包装完整。

8.3.3 从包装袋贮存期限从生产之日起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8.3.4 因运输原因造成的塑料编织袋破损或其他影响使用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

9 服务承诺

9.1 质量承诺

9.1.1 卖方保证承担包装袋的质量责任。

9.1.2 卖方保证包装袋质量按卖方提供的企标进行检验，若达不到标准，无条件换货或退货（企标必须不低于国标）。

9.1.3 卖方保证包装袋贮存期限从生产之日起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9.1.4 卖方保证包装袋在运输过程中要轻装轻卸、避免日晒雨淋，保持包装完整。

9.1.5 如果包装袋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包装袋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9.2 环保承诺

9.2.1 卖方保证提供给买方的包装袋完全符合国家环保及安全技术要求，无污染、无公害、无放射性，不会对人体和环境带来任何破坏作用。

61x103cm

捷美®
硫酸铵
合格品

执行标准: Q/HNHX 2560-2021

氮 (N) 含量 $\geq 20.0\%$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NINGXIA HENING CHEMICAL CO., LTD.

地址: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B区
电话: 0951-7815017

50kg尿素包装袋 (长103厘米, 宽61厘米)

1. 捷美® 尺寸为: 19.3cmx9.7cm, 深绿色值为: C90/M45/Y100/K10, 浅绿色值为C70/M15/Y100

2. 硫酸铵 字体为思源黑体, 色值为: M-100/K-100, 尺寸为: 35.3cmx9.8cm

3. 合格品 字体为思源黑体, 色值为: M-100/Y-100, 尺寸为: 14 x 4.2cm

4. 执行标准: Q/HNHX 2560-2021
氮 (N) 含量 $\geq 20.0\%$ 字体为黑体, 色值为: Y-100, 整体尺寸为: 29 x 6.4cm



5. 字体为思源黑体, 深绿色值为C90/M45/Y100/K10, 浅绿色值为: C70/M15/Y100, 整体圆标尺寸为: 17.5x15.2cm

6.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字体为思源黑体, 色值为: M-100/Y-100, 尺寸为: 38.6x6.6cm
NINGXIA HENING CHEMICAL CO., LTD.

7. 地址: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B区
电话: 0951-7815017
字体为思源黑体, 色值为: K-100, 整体尺寸为: 36.5x4.4cm

57x98cm

洁美®
尿素
(中颗粒)



合格品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NINGXIA HENING CHEMICAL CO., LTD.

含缩二脲，使用不当会对作物造成伤害
地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B区
电话：0951-7815017



40kg尿素包装袋（长57厘米，宽98厘米）

1. **洁美®**
尺寸为：15.7cmx8cm，深绿色值为C90/M45/Y100/K10，浅绿色值为C70/M15/Y100
2. **尿素**
字体为思源黑体，色值为：K-100，尺寸字为：33cmx13.8cm
3. **(中颗粒)**
字体为思源黑体，色值为：M-100/Y-100，尺寸为：17.2 x 4.2cm
4. 执行标准：GB/T 2440-2017
总氮(N) ≥ 46.0%
粒度范围：d1.18-3.35mm
字体为黑体，色值为：K100，整体尺寸为：24 x 7.1cm



5. 字体为思源黑体，深绿色值为C90/M45/Y100/K10，浅绿色值为：C70/M15/Y100，整体图标尺寸为：17.5x15.2cm
6.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字体为思源黑体，色值为：M-100/Y-100，尺寸为：37x6.3cm
NINGXIA HENING CHEMICAL CO., LTD.
7. 含缩二脲，使用不当会对作物造成伤害
地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B区
电话：0951-7815017
字体为思源黑体，色值为：K-100，整体尺寸为：36x5.1cm
8. **合格品** 字体为思源黑体，深绿色值为C90/M45/Y100/K10，整体图标尺寸为：8x2.5cm

61x103cm

洁美®

尿素

(中颗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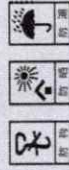
执行标准: GB/T 2440-2017
总氮 (N) $\geq 46.0\%$
粒度范围: d1.18-3.35mm



合格品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NINGXIA HENING CHEMICAL CO., LTD.

含缩二脲, 使用不当会对作物造成伤害
地址: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B区
电话: 0951-7815017



50kg尿素包装袋 (长103厘米, 宽61厘米)

1. 洁美® 尺寸为: 15.7cmx8cm, 深绿色值为: C90/M45/Y100/K10, 浅绿色值为C70/M15/Y100

2. 尿素 字体为思源黑体, 色值为: K100, 尺寸为: 33cmx13.8cm

3 (中颗粒) 字体为思源黑体, 色值为: M-100/Y-100, 尺寸为: 17.2 x 4.2cm

4. 执行标准: GB/T 2440-2017
总氮 (N) $\geq 46.0\%$
粒度范围: d1.18-3.35mm
字体为黑体, 色值为: C70/M15/Y100, 整体尺寸为: 24 x 7.1cm



5. 字体为思源黑体, 深绿色值为C90/M45/Y100/K10, 浅绿色值为: C70/M15/Y100, 整体图标尺寸为: 17.5x15.2cm

6.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字体为思源黑体, 色值为: M-100/Y-100, 尺寸为: 37x6.3cm
NINGXIA HENING CHEMICAL CO., LTD.

7. 含缩二脲, 使用不当会对作物造成伤害
地址: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B区
电话: 0951-7815017
字体为思源黑体, 色值为: K-100, 整体尺寸为: 36x5.1cm

8. 合格品 字体为思源黑体, 深绿色值为C90/M45/Y100/K10, 整体图标尺寸为: 8x2.5cm